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2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游沈秀霞
　　黃文松
　　陳雯慧
　　蕭文禮
　　蘇坤億
　　蘇石松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岳龍律師
　　黃立心律師
　　郭桓甫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陳國民
　　陳帟綝
　　許暖
　　呂清泉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呂桂英
上　訴　人　王俊明
　　王俊龍
　　王俊杰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唐緯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韻雯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蕭志銘
　　陳金蓮（即羅吉金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　劉紀希
　　劉采婷
　　劉瑞雯
　　劉佳豪

（上四人均為劉秋茂之承受訴訟人）
張國君
張國源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碧鳳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游昭鎔
劉秉澄（原名：劉季郎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參　加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　文
本件應由劉采婷、劉瑞雯、劉佳豪為被上訴人劉秋茂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理　　由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；其繼承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規定自明。
二、被上訴人劉秋茂於上訴程序中之民國115年7月2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除劉紀希之外，尚有劉采婷以次3人，有劉秋茂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查詢結果可憑(見本院卷323頁及個資卷3至4頁)，自應由劉采婷以次3人承受訴訟，其迄未聲明承受，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承受訴訟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智凱